上海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5

第 9 期（总第 585 期）

再生纸

上 海 市 人 民 政 府 公 报

SHANGHAI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5 年 5 月 5 日　第 9 期　　（总第 585 期）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上海市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建设的实施意见……（5）

【市政府办公厅文件】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规划资源局、市海洋局制订的《关于进一步加强本市生态保护红线内有限人为活动和重大项目占用管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8）

关于进一步加强本市生态保护红线内有限人为活动和重大项目占用管理的实施意见……（8）

【部门规范性文件】

上海市商务委员会　上海市财政局　上海海关关于印发《关于加力促进上海市首发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措施》的通知 ……（13）

关于加力促进上海市首发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措施 ……（13）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关于印发《上海市技术交易场所管理细则》的通知 ……（14）

上海市技术交易场所管理细则 ……（14）

上海市生态环境局　市规划资源局　市水务局　市农业农村委　市绿化市容局关于印发《上海市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划定及管控方案》的通知 ……（17）

上海市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划定及管控方案 ……（18）

SHANGHAI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GAZETTE

General Office of Shanghai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May 5, 2025 Issue No.9(Serial No.585)

TABLE OF CONTENTS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Document

Implementation Opinions of Shanghai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Strengthening the Rehabilitation Assistance System for Children with Disabilities (SMPG G [2025] No.1) …… (5)

General Office of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Document

Notice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Shanghai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Forwarding the Implementation Opinions on Further Strengthening the Management of Limited Human Activities and Major Project Occupation within the Ecological Conservation Red Lines in This Municipality Formulated by the Municipal Planning and Natural Resources Bureau and the Municipal Oceanic Bureau (SMPG GO G [2025] No.8) …… (8)

Department Documents

Notice of Shanghai Municipal Commission of Commerce, Shanghai Municipal Finance Bureau, and Shanghai Customs on Issuing the Measures for Promoting the High-Quality Development of the Debut Economy in Shanghai Municipality (SMCC D [2025] No.2) …… (13)

Notice of Shanghai Municipal Science and Technology Commission on Issuing the Management Rules of Shanghai Municipality on Technology Trading Venues (SMSTC D [2025] No.2) …… (14)

Notice of Shanghai Municipal Bureau of Ecology and Environment, Shanghai Municipal Planning and Natural Resources Bureau , Shanghai Municipal Water Authority, Shanghai Municipal Agriculture and Rural Affairs Commission, and Shanghai

Municipal Landscaping and City Appearance Administration on Issuing the Delimitation and Control Plan for Key Areas of Groundwater Pollution Prevention and Control in Shanghai Municipality (SMBEE D [2025] No.1) …… (17)

The Table of Contents is prepared in both Chinese and English, with the Chinese version being official.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上海市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建设的实施意见

沪府发〔2025〕1 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

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进一步完善残疾人社会保障制度和关爱服务体系，为残疾儿童健康成长和全面发展创造良好环境，现就加强我市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建设提出实施意见如下：

一、明确救助范围

（一）救助对象

具有我市户籍，未满 18 周岁，持类别为视力、听力、言语、肢体、智力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持我市“阳光宝宝卡”或经我市孤独症儿童康复救助诊断机构诊断为孤独症的儿童。

持我市居住证，未满 18 周岁，持类别为视力、听力、言语、肢体、智力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经我市孤独症儿童康复救助诊断机构诊断为孤独症的儿童，其父母双方（或监护人）持我市居住证连续满 1 年以上，且未享受外省市残疾儿童康复救助政策的，可参照执行。

（二）救助内容

以减轻功能障碍、改善功能状况、增强生活自理和社会参与能力为目的的康复医疗、康复训练和辅助器具服务等。具体内容由市残联另行规定。

（三）康复服务机构

我市各类依法登记设立，具备视力、听力、言语、肢体、智力和孤独症等康复服务能力，符合卫生健康、教育、民政、市场监管等相关设立条件的医疗机构、教育机构和其他康复服务机构等社会组织和企事业单位。

二、加强政策支持

（一）增强公共服务效能

确立、公布各类残疾儿童康复救助项目及救助条件，保障有需求的残疾儿童能获得适合的康复服务。推进儿童康复机构发展，持续增加公办康复机构服务供给和保障能力，引导鼓励各类社会组织和经营主体参与残疾儿童康复服务。提升医疗康复、教育康复、工程康复等能力水平，充分发挥市级综合性残疾儿童康复机构示范引领作用。

（二）优化医疗资源配置

加强儿童康复医学发展，畅通医疗机构与康复机构之间的双向转诊系统，确保残疾儿童的筛查、诊断与康复服务有效对接，鼓励基层医疗机构开展儿童医疗康复和心理健康服务。完善覆盖残疾儿童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政策。提升区域医疗服务能力，促进优质医疗资源均衡分布。加大基层残疾儿童康复服务专业人员培养力度，吸引优秀人才投身残疾儿童康复救助事业。

（三）促进康复与教育融合

持续完善特殊教育服务体系，提升学校康复服务能力。通过“医教结合”方式，为不同类型和障碍程度的残疾儿童提供个性化的教育、康复和保健服务。完善市、区两级特殊教育评估机

制，提升基础教育阶段在校残疾儿童医教结合评估质效，增强康复服务的针对性和有效性。鼓励高校加强特殊教育相关专业建设。

（四）提升辅助器具服务

丰富创新型、智能化辅助器具产品供给，不断满足残疾儿童生活、医疗、教育等方面需求，拓展辅助器具指导目录，提高精准适配服务水平。推动更多基本治疗性康复器具纳入医疗保险支付范围，加大特殊教育学习辅具和教具研发力度，在医疗、教育、康复及儿童社会福利等机构中普及便捷、安全的辅助器具。

（五）推进无障碍环境建设

为符合条件的残疾儿童家庭进行无障碍改造，改善残疾儿童生活环境，增强独立自主生活能力。将无障碍理念纳入各类学校校园文化建设，通过开展无障碍体验活动等方式，培育学生尊重和帮助有无障碍需求社会成员的理念，加强教育场所无障碍设施的建设和改造，为残疾儿童适宜融合、参加考试等提供便利。

（六）强化家庭康复支持

为残疾儿童提供家庭康复指导和社会支持。帮助残疾儿童家庭成员掌握康复知识和技能，探索为残疾儿童家庭提供心理疏导、自助互助等服务，减轻家庭照料负担。建立家庭康复指导长效机制，探索将家庭康复教育纳入社区教育平台。

（七）发展社区康复服务

科学规划残疾儿童康复服务网络布局，加大康复设施设备资源整合与升级投入力度。依托社区服务机构，提供便捷的康复指导、照料护理、文化体育等服务。支持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开展残疾儿童康复训练，通过医联体建设、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等措施，保障残疾儿童尤其孤独症儿童就近便利获得康复服务。加强公办儿童福利机构建设，不断提升服务功能，为孤残儿童提供完善的康复服务保障。鼓励和支持各类慈善机构、公益组织参与残疾儿童救助工作，提高社会公众对残疾儿童的重视程度。

（八）加强残疾预防

普及儿童发育行为科学知识和健康教育，引导全社会了解各类儿童致残风险和防治措施。通过早发现、早诊断、早治疗，对存在先天发育缺陷、遗传疾病或功能受损等高致残风险的儿童实施早期干预，开展动态评估等残疾预防工作，进一步降低我市儿童残疾发生率。

（九）创新科技助残体系

制定完善科技助残政策措施，提升科技创新和成果转化能力，加强自主研发残疾儿童无障碍产品和技术的示范应用，依托人工智能、物联网和大数据技术，探索实现远程诊疗、智能康复等高效服务，为残疾儿童康复提供精准化的辅助解决方案，提高残疾儿童的生活品质与自立能力。

三、强化组织保障

建立由市、区两级残联、卫生健康、教育、民政、医保、市场监管、财政等部门协作配合的工作机制。残联负责做好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和政策宣传工作，引导全社会关心关爱残疾儿童。卫生健康部门负责残疾儿童医疗康复服务及健康管理，对相关医疗机构的指导与监督管理。教育部门负责健全特殊教育体系，提高特殊教育发展水平。民政部门负责残疾儿童社会救助，牵头开展孤独症儿童关爱。医保部门负责完善覆盖残疾儿童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政策，扩大康复服务范围。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依法维护残疾儿童及其家庭合法权益，做好营利性康复服务机构登记。财政部门负责落实经费保障，确保救助工作顺利实施。市、区两级卫生健康、教育、民政、市场监管等部门商残联组织共同做好康复服务机构监督管理。各区政府负责组织、协调属地部门开展残疾儿童康复工作和落实各项措施。

四、其他

有关持《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持“阳光宝宝卡”和“经我市孤独症儿童康复救助诊断机构诊断为孤独症”的儿童康复救助实施细则由市残联会同相关部门另行制定。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本市建立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沪府规〔2018〕22号）、《上海市人民政府延长〈关于本市建立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有效期的通知》（沪府〔2023〕50号），自本实施意见施行之日起同时废止。

本实施意见自2025年5月1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30年4月30日。

上海市人民政府

2025年4月17日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规划资源局、市海洋局制订的《关于进一步加强本市生态保护红线内有限人为活动和重大项目占用管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沪府办发〔2025〕8 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

市规划资源局、市海洋局制订的《关于进一步加强本市生态保护红线内有限人为活动和重大项目占用管理的实施意见》已经市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按照执行。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5 年 4 月 10 日

关于进一步加强本市生态保护红线内有限人为活动和重大项目占用管理的实施意见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以下简称《通知》）等有关规定，加强本市生态保护红线内有限人为活动和重大项目占用管理，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严格有限人为活动准入

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内，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外，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自然公园、重要湿地等区域，应当同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二、规范有限人为活动管理

（一）涉及新增建设用地（或用海用岛）审批的有限人为活动。确定用地、用海用岛范围后，在报批农用地转用、土地征收、海域使用权、无居民海岛开发利用时，由涉及的区政府或市级行业主管部门组织开展论证，提出初步意见后，向市规划资源局（涉及用海用岛审批的向市海洋局）提出申请，申请材料包括申请文件、允许有限人为活动论证报告（附专家评审意见）、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市规划资源局（或市海洋局）组织审查，征求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委、市林业局等部门意见。符合要求的，由

市规划资源局（或市海洋局）报市政府同意后，出具符合生态保护红线内允许有限人为活动的认定意见。

（二）同时涉及新增建设用地、用海用岛审批的有限人为活动。确定用地、用海用岛范围后，在报批农用地转用、土地征收、海域使用权、无居民海岛开发利用时，由涉及的区政府或市级行业主管部门组织开展论证，提出初步意见后，分别向市规划资源局、市海洋局提出申请，申请材料包括申请文件、允许有限人为活动论证报告（附专家评审意见）、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市规划资源局会同市海洋局组织审查，征求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委、市林业局等部门意见。符合要求的，由市规划资源局、市海洋局联合报市政府同意后，共同出具符合生态保护红线内允许有限人为活动的认定意见。

（三）不涉及新增建设用地、用海用岛审批，但有具体建设活动且涉及办理建设工程规划选址、规划许可手续的有限人为活动。涉及现状既有用地范围内的建设工程，或现状既有设施修缮更新的，由实施主体向生态保护红线所在地的区规划资源部门提出申请，申请材料包括申请文件、允许有限人为活动论证报告（附专家评审意见）、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区规划资源部门组织审查，征求区生态环境、农业农村、林业、海洋等部门意见。符合要求的，由区规划资源部门报区政府同意后，出具符合生态保护红线内允许有限人为活动的认定意见。

涉及新建架空线，开挖施工法建设的地下工程，或地下工程的安全出口、通风口等附属设施的，在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手续时，由涉及的区政府或市级行业主管部门组织开展论证，提出初步意见后，向市规划资源局提出申请，申请材料包括申请文件、允许有限人为活动论证报告（附专家评审意见）、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市规划资源局组织审查，征求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委、市林业局、市海洋局等部门意见。符合要求的，由市规划资源局报市政府同意后，出具符合生态保护红线内允许有限人为活动的认定意见。

（四）不涉及新增建设用地、用海用岛审批，有具体建设活动但不涉及办理建设工程规划选址、规划许可手续的有限人为活动。由实施主体向生态保护红线所在地的区级行业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申请材料包括申请文件、允许有限人为活动论证报告（附专家评审意见）、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区级行业主管部门组织审查，征求区规划资源、生态环境、农业农村、林业、海洋等部门意见。符合要求的，由区级行业主管部门报区政府同意后，出具符合生态保护红线内允许有限人为活动的认定意见。

（五）不涉及新增建设用地、用海用岛审批，且无具体建设活动的有限人为活动。涉及救灾抢险、保护管理、测绘调查、考古发掘、旅游宣教、文物保护等有限人为活动的，实施主体应当及时告知区生态环境部门，各区政府及自然保护地管理机构按照相关规定严格监督管理，无需开展有限人为活动认定。

（六）其他事项。上述有限人为活动涉及自然保护地的，须征求市绿化市容部门意见；涉及临时用地的，按照规范临时用地管理的有关要求，参照临时占用永久基本农田规定办理，严格落实恢复责任。跨区的有限人为活动，原则上由市级行业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在专项规划阶段已开展允许有限人为活动论证，并报市政府同意后取得认定意见的，项目实施阶段若无变化则无需重复论证。报国务院审批的用海用岛项目涉及有限人为活动的认定程序参照本实施意见第二条第（一）（二）款执行。

三、从严审批重大项目占用

上述生态保护红线内允许有限人为活动之外，仅允许国家重大项目占用生态保护红线。占用生态保护红线的国家重大项目，必须符合《通知》中明确的项目范围，并按照以下要求办理用地、用海用岛审批。

（一）占用生态保护红线（不含新增填海造地和新增用岛）。在用地预审阶段，实施主体编制节约集约用地论证分析专章，说明占用生态保护红线的必要性、节约集约和减缓生态环境影响措施；市规划资源局征求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委、市林业局、市海洋局等部门意见，组织相关专家严格审查节约集约用地论证分析专章，在审查意见中明确项目是否属于允许占用生态保护红线的国家重大项目范围、是否不可避让生态保护红线；审查通过后，报自然资源部办理用地预审。在用地报批阶段，市规划资源局可视情况组织踏勘或再次征求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委、市林业局、市海洋局等部门意见，出具不可避让生态保护红线的审核意见，随建设用地请示文件报市政府审核。请示材料包括申请文件、节约集约用地论证分析专章、市级相关部门及专家评审意见、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在用地审批阶段，由市政府基于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和用途管制要求出具生态保护红线不可避让论证意见，将建设项目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报国务院批准。

不涉及新增填海造地、新增用岛但确需在生态保护红线内实施的国家重大用海项目占用生态保护红线的，由市海洋局会同市规划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委、市林业局等部门严格审查，参照上述程序执行。

（二）确需在生态保护红线内实施新增填海造地、新增用岛。在用海预审阶段，由实施主体提出申请，经市海洋局组织论证审查后，按程序办理用海预审。在用海报批阶段，市海洋局组织审查，出具不可避让生态保护红线的审核意见，市海洋局、市规划资源局会同有关部门同步组织编制生态保护红线调整方案，报市政府审核。在用海审批阶段，由市政府出具生态保护红线不可避让论证意见，将生态保护红线调整方案随海域使用权、无居民海岛开发利用申请一并报国务院批准。

（三）其他事项。占用生态保护红线的国家重大项目，应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依法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涉及自然保护地的，须征求市绿化市容局意见；涉及临时用地的，按照规范临时用地管理的有关要求，参照临时占用永久基本农田规定办理，严格落实恢复责任。在专项规划阶段已开展不可避让论证，并报市政府同意后取得认定意见的，项目实施阶段若无变化则无需重复论证。

四、强化落实监管机制

（一）夯实监管责任。各有关部门、单位应严格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监管主体责任，做好涉及的生态保护红线内允许有限人为活动的相关监管工作，引导建设项目合理避让生态保护红线，并配合做好允许有限人为活动认定和不可避让论证相关工作。规划资源部门要严格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实施监督；海洋部门要严格生态保护红线内用海用岛监督和海域海岛、海岸线等保护利用管理；生态环境部门要严格生态环境监督；林业部门要严格自然保护地监督管理；农业农村部门负责组织协调生态保护红线内渔业水域、农用地、水生野生动植物等物种资源的监测、保护和监督管理；发展改革部门负责将生态保护红线的保护和监管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财政部门负责指导和监管纳入地方政府预算的生态保护红线监管及补偿资金的使用。

（二）妥善处理历史遗留问题。生态保护红线内既有的不符合准入规定需逐步有序退出的人

为活动和建设项目，由所在区政府按照尊重历史、实事求是、依法依规、逐步解决原则进行管理，结合实际制定退出计划，明确时序安排、补偿安置、生态修复等要求，确保生态安全和社会稳定。鼓励有条件的区政府通过租赁、置换、回购等方式，对人工商品林实行统一管护，将重要生态区位等符合生态公益林区划界定条件的人工商品林，按照规定程序逐步将其调整为生态公益林。对零星分布的既有水电、风电、光伏、海洋能设施，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管理，严禁扩大现有规模和范围，项目到期后由建设单位负责做好生态修复。

（三）严格执法监督。加强生态保护红线日常监管和对生态保护红线内违法违规行为的执法监督，涉及违法违规用地用海用岛用林、破坏生态保护相关设施的，依法依规进行查处；涉嫌构成犯罪的，依法依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造成自然资源、生态环境损害的，依法依规追究其损害赔偿责任。

附件：生态保护红线内允许的有限人为活动

上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上　海　市　海　洋　局
2025 年 4 月 7 日

附件

生态保护红线内允许的有限人为活动

一、管护巡护、保护执法、科学研究、测绘导航、防灾减灾救灾、军事国防、疫情防控等活动，水文气象及水土保持监测、地质及海洋灾害调查评价、海洋观测预报等调查监测活动，以及相关的必要设施修筑。

二、原住居民和其他合法权益主体，允许在不扩大现有建设用地、用海用岛、耕地、水产养殖规模和放牧强度（符合草畜平衡管理规定）的前提下，开展种植、放牧、捕捞、养殖（不包括投礁型海洋牧场、围海养殖）等活动，修筑生产生活设施。

三、经依法批准的考古调查发掘、古生物化石调查发掘、标本采集和文物保护活动。

四、符合森林经营方案或规划的有关要求，依法开展公益林和商品林抚育、低质低效林改造，或以提升森林质量、优化栖息地、建设生物防火隔离带为目的的树种更新。

五、不破坏生态功能的适度参观旅游、科普宣教及符合相关规划的配套性服务设施和相关的必要公共设施建设及维护。前述配套性服务设施和必要公共设施主要包括：交通（含步道、栈道等）、通信、污水处理、垃圾储运、公共卫生、标识标志牌、旅游咨询站（亭）、生态停车场、索道、缆车、简易休憩休息设施、安全防护、应急避难、医疗救护、电子监控等必要旅游配套设施建设及维护。

六、必须且无法避让、符合区级以上国土空间规划的线性基础设施、通讯和防洪、供水设施建设和船舶航行、航道疏浚清淤等活动；已有的合法水利、交通运输等设施运行维护改造。主要包括：公路、铁路、航道、轨道、桥梁、隧道、防波堤、码头、围堰、电缆、光缆、油气、供热、防洪、供水、输变电、通

信基站、广电发射台，河道、湖泊治理及其堤坝、岸坡加固，水库除险加固、清淤扩容及维修养护，船舶航行、航道疏浚清淤等工程设施运行维护改造。

七、地质调查与矿产资源勘查开采。包括：基础地质调查和战略性矿产资源远景调查等公益性工作；铀矿勘查开采活动，可办理矿业权登记；已依法设立的油气探矿权继续勘查活动，可办理探矿权延续、变更（不含扩大勘查区块范围）、保留、注销，当发现可供开采油气资源并探明储量时，可将开采拟占用的地表或海域范围依照国家相关规定调出生态保护红线；已依法设立的油气采矿权不扩大用地用海范围，继续开采，可办理采矿权延续、变更（不含扩大矿区范围）、注销；已依法设立的矿泉水和地热采矿权，在不超出已经核定的生产规模、不新增生产设施的前提下继续开采，可办理采矿权延续、变更（不含扩大矿区范围）、注销；已依法设立和新立铬、铜、镍、锂、钴、锆、钾盐、（中）重稀土矿等战略性矿产探矿权开展勘查活动，可办理探矿权登记，因国家战略需要开展开采活动的，可办理采矿权登记。上述勘查开采活动，应落实减缓生态环境影响措施，严格执行绿色勘查、开采及矿山环境生态修复相关要求。

八、依据区级以上国土空间规划和生态保护修复专项规划开展的生态修复。主要包括：造林绿化、防护林建设、森林灾害综合治理、古树名木和珍贵树木保护；有害生物和外来物种入侵防治；矿山生态修复；流域环境保护治理、水土保持、国土综合整治、植被恢复、湿地恢复、生物多样性维护、水源涵养、水系连通、生态廊道等综合治理修复；岸线整治修复；国土空间规划和生态保护修复专项规划确定的其他生态修复活动。

九、法律法规规定允许的其他人为活动。

开展上述活动时禁止新增填海造地和新增围海。上述活动涉及利用无居民海岛的，原则上仅允许按照相关规定对海岛自然岸线、表面积、岛体、植被改变轻微的低影响利用方式。

上海市商务委员会　上海市财政局　上海海关关于印发《关于加力促进上海市首发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措施》的通知

沪商规〔2025〕2 号

各区人民政府，各相关单位：

为加力促进本市首发经济高质量发展，市商务委、市财政局和上海海关制定了《关于加力促进上海市首发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措施》，现印发给你们，请按照执行。

上海市商务委员会
上海市财政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海关
2025 年 4 月 17 日

关于加力促进上海市首发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措施

为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关于积极推进首发经济的会议精神，持续放大本市首发经济效应，在《关于进一步促进上海市首发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基础上，新增促进首发经济高质量发展的三项措施如下：

一、提升展会新品首发能级

对在本市举办的具有国内外影响力的消费品类展会上，举办全球首发新品活动的参展商，按照设计创新、发明专利等维度进行评价，对其展位租赁、展台搭建与设计、宣传推广等实际投入总额，给予不超过 30%、最高 50 万元的补贴。对 3 月至 5 月“首发上海”活动期间的展会新品首发活动上浮补贴金额，给予不超过 30%、最高 60 万元的补贴。

二、试点首发进口消费品检验便利化措施

对首发、首秀、首展、首店等进口商品，采用合格保证等多种便利化合格评定程序，推行差异化检验模式，提升通关效率。

三、试点首发进口化妆品快速通关模式

推进在本市参与首发首秀首展的非销售进口化妆品，免于提交进口特殊化妆品注册证书、进口普通化妆品备案凭证，免于中文标签检验，免于实验室检测。

本措施内容与国家新出台政策规定不一致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本措施自 2025 年 4 月 23 日起实施，有效期至 2029 年 4 月 30 日止。

关于印发《上海市技术交易场所管理细则》的通知

沪科规〔2025〕2 号

各有关单位：

为规范本市技术交易场所的行为，推动其健康发展，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现根据《上海市交易场所管理暂行办法》（沪府规〔2025〕2 号）等文件要求，修订并印发《上海市技术交易场所管理细则》。请遵照执行，切实抓好贯彻落实。

特此通知。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2025 年 4 月 11 日

上海市技术交易场所管理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本市技术交易场所的行为，推动其健康发展，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根据《上海市交易场所管理暂行办法》（沪府规〔2025〕2 号）等文件，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市技术交易场所的设立变更终止、经营规范、监督管理等适用本细则。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国家、市政府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细则所称技术交易是指以技术为核心的权益交易，技术交易可以采取协议转让、拍卖、招标、竞价和符合国家政策法规的其他方式。

交易品种包括基于科技成果形成的科技成果产权交易、以技术能力为基础的服务交易，交易模式分为技术转让、技术许可、作价投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等。

科技成果是指通过科学研究与技术开发所产生的具有使用价值的成果，包括专利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植物新品种权、生物医药新品种，以及技术秘密、科普成果等；技术服务是指科学研究与试验发展服务、专业化技术服务、科技推广及相关服务、科技信息服务、科技金融服务、科技普及和宣传教育服务、综合科技服务等。

第三条　本细则所称的技术交易场所是指在上海市行政区域内依法设立，组织开展技术交易的交易场所，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设立的实行自律管理、从事技术交易及相关业务的公司制市场组织。

第四条　在技术交易场所从事技术交易，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得侵犯他人的合法权益和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第五条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以下简称“市科委”）作为本市技术交易场所的行业主管部门，在本市金融风险防范处置有关工作机制下，负责做好本市技术交易场所的设立审核及变更审批

（备案）、日常经营行为及资金安全监管、政策支持指导、统计监测、发展规划编制、违规处理、风险防控和处置、重大事项协调等工作。

第二章　设立、变更和终止

第六条　按照“总量控制、合理布局、审慎审批”的原则，依规设立技术交易场所。设立技术交易场所，申请人应当按照要求，在完成筹建工作后向市科委提出申请，筹建期间不得从事交易场所经营活动。市科委受理后，认为符合条件的，提出评估意见并就拟批准设立事项向社会公示后，报市政府批准。

经批准设立的技术交易场所，申请人应当持批准文件，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登记注册手续。

第七条　技术交易场所变更下列事项之一的，应当向市科委提出申请，由市科委受理并提出评估意见后，报市政府批准：

（一）变更名称；

（二）变更经营范围；

（三）变更注册资本；

（四）交易场所分立或合并；

（五）对其设立条件构成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技术交易场所变更交易品种、交易模式、交易规则、主要股东，报市科委同意。市科委同意的，出具同意意见并抄送市地方金融管理部门。

第八条　技术交易场所有下列变更事项之一的，应当在事项发生后10个工作日内报市科委备案，并抄送市地方金融管理部门：

（一）变更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变更住所或分支机构营业场所；

（三）变更企业类型；

（四）修改章程、风险管理等制度；

（五）对外开展合作经营；

（六）市科委规定的其他变更事项。

第九条　技术交易场所拟终止提供交易平台服务的，应当至少提前3个月向市科委报告，并及时通知投资者及其他相关主体，确定退出方案，在媒体上公示退出公告及处置方案，妥善处理投资者保证金和其他资产，确保投资者资金安全及其他相关主体的合法权益。市科委对其制定的退出方案进行审查，并向社会公示后，报市政府批准。

技术交易场所解散，应当按照法定程序进行清算。清算结束，应当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办理注销登记并在媒体发布公告。

技术交易场所因破产而终止，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破产清算。

第三章　业务职能

第十条　技术交易场所应当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规定，自觉接受监管，严格防范风险，以服务科技成果转化和繁荣技术要素市场为宗旨，适应行业发展需要，科学设计自身业务模式。

第十一条　技术交易场所应当严格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和市科委核准的业务范围、经营品种、交易制度依法合规经营，制定符合相关政策法规的交易规则；建立与所从事交易的业务性质、规模和复杂程度相适应的风险防范体系，依法制定风险控制制度、信息披露制度、公平交易制度、技术交易服务机构管理制度和纠纷解决制度等，营造公平、公正的市场环境。

技术交易场所应当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履行下列与技术交易有关的职责：

（一）制定并完善与技术交易有关的业务规则和操作细则，确保规则和细则的制定程序合

法合规，并根据实际情况和发展需求适时进行修订；

（二）为市场主体提供技术权益登记、交易鉴证等市场服务，对科技成果产权清晰且合法、主体决策程序符合规定、技术定价依据合理充分、相关材料真实完备的，由技术交易场所为交易参与方出具技术权益登记凭证和技术交易凭证；

（三）发布市场交易信息，包括挂牌公告、技术供需信息、依据职务科技成果转化流程所需的公示信息等，确保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及时性；

（四）建立科技成果市场化评价的指导性意见，协调或组织开展科技成果转化前的价值评估等工作，推动科技成果的有效转化和应用；

（五）为市场主体提供资金结算服务，包括交易价款、交易保证金等。根据市场需求，提供多样化的交易价款结算方式，确保资金结算的安全、便捷和高效；

（六）制定技术交易服务机构管理制度，对在本所业务范围内开展活动的技术交易服务机构进行监督管理，组织各类技术交易服务机构，为市场主体提供知识产权、价值评估、技术经纪、法律咨询等配套服务，提升技术交易的综合服务水平；

（七）协调技术交易中的各类问题，调解技术交易纠纷，依据交易规则对技术交易中违反规则的行为进行处理，维护市场秩序和公平交易环境；

（八）对交易参与方进行适当性管理，在交易规则、文本规范、交易操作、在线平台运用等方面给予必要的指导和培训，提高交易参与方的合规意识与操作能力；

（九）明确有关交易、结算等环节的审核、评估、批准流程及交易信息系统的操作权限、程序和行为规范，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有效防范工作人员违规操作风险，保障交易的安全和稳定；

（十）积极推动全国一体化技术市场建设，加强与各地技术交易场所的互联互通与交流合作，促进技术要素市场的协同发展和资源共享；

（十一）协助落实本市扶持科技成果转化的政策实施，并向有关职能部门提供政策参考，执行行业主管等部门委托办理的事项。

第十二条　技术交易场所应当切实维护客户资金安全，按照国家及本市相关要求，实行交易资金第三方结算制度，由交易资金的开户银行或非银行支付机构负责交易资金的结算，按客户实行分账管理，确保资金结算与客户交易指令要求相符。

第十三条　技术交易场所出具的技术权益登记凭证、技术交易凭证、公示证明等，应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可作为科技成果产权转移、市场主体勤勉尽责情况判定、科技成果协议定价、科技成果转化现金或股权奖励实施、相关司法鉴定开展、技术投融资决策、技术合同认定等方面的辅助参考依据，为相关的判断和决策提供支持。

第十四条　技术交易场所应当按照本细则的规定，建立健全各项制度，加强对业务活动的管理、风险控制以及对挂牌项目所涉及的公司、技术交易服务机构、交易参与方和有关工作人员等的监督管理，妥善保管有关业务档案。加强技术交易场所的信息化建设，利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手段，提高交易信息的透明度和匹配度。

第十五条　技术交易场所应当依法保护投资者信息，不得利用投资者信息从事任何与交易无关或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活动，不得以任何方式从技术交易场所的挂牌项目所涉及的公司、技术服务机构和交易双方处获取不当利益。

技术交易场所的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时，遇到与本人或者其近亲属等有利害关系情形的，应当回避。

第十六条　技术交易场所应当定期向市科委和本市交易场所统计监测和风险预警平台报送月

度报告、季度报告和年度报告，提交的信息和资料应当真实、准确、完整。

第十七条　技术交易场所在开展业务活动过程中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向市科委报告：

（一）技术交易场所挂牌项目所涉及的公司、技术交易服务机构、交易双方和技术交易场所工作人员存在或者可能存在严重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政策规定的行为；

（二）技术交易场所中存在可能导致严重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政策规定的潜在风险；

（三）技术交易场所中出现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未作明确规定，但会对市场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

（四）技术交易场所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事项；

（五）行业主管部门认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十八条　市科委依法履行对本市技术交易场所的监管责任，定期对技术交易场所进行监管评价，在市场准入、退出、非现场监管和现场检查等方面对技术交易场所实施监管。

第十九条　市科委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查看实物，查阅、复制有关文件和资料，对有关人员进行约见谈话、询问、要求提供与交易场所经营有关的资料和信息。必要时，可以采取风险提示、向其合作金融机构或者其他相关单位通报情况等措施。

技术交易场所应当配合市科委依法实施监管，不得拒绝、阻碍和隐瞒。

第二十条　技术交易场所违反有关规定的，市科委将根据《上海市交易场所管理暂行办法》要求进行处理。

市科委将违法违规技术交易场所及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信息纳入本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以及中国人民银行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

市科委将批准设立的交易场所和违法违规交易场所名单报送市地方金融管理部门，由市地方金融管理部门汇总后统一对社会公示。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细则由市科委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细则自 2025 年 5 月 1 日起实施，有效期至 2030 年 4 月 30 日。

上海市生态环境局　市规划资源局　市水务局　市农业农村委　市绿化市容局关于印发《上海市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划定及管控方案》的通知

沪环规〔2025〕1 号

各区生态环境、规划资源、水务、农业农村、绿化市容部门，上海化工区管委会、自贸区管委会保税区管理局、临港新片区管委会，各有关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地下水管理条例》《上海市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上海市土壤污染

防治条例》以及《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划定技术指南(试行)》(环办土壤函〔2023〕299 号)等有关规定,上海市生态环境局会同市规划资源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委、市绿化市容局制定了《上海市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划定及管控方案》,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本通知自 2025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30 年 2 月 28 日。原文件《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市规划资源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委、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市绿化市容局关于印发〈上海市地下水污染防治分区〉的通知》(沪环规〔2021〕5 号)同时废止。

上海市生态环境局
上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上海市水务局
上海市农业农村委员会
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2025 年 1 月 17 日

上海市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划定及管控方案

一、划定目的

以保护具有较高开发利用价值含水层为重点,科学划定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建立本市地下水环境分区分类监管体系。

二、划定依据和原则

根据《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划定技术指南(试行)》(环办土壤函〔2023〕299 号)等相关技术规范,结合本市实际,按照简单实用、突出重点、管理可行、适时调整的原则,划定保护类区域和管控类区域等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

三、重点区范围

(一)保护类区域

1.东风西沙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

2.陈行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

3.青草沙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

4.黄浦江上游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金泽取水口及松浦大桥取水口)

(二)管控类区域

1.崇明区:涉及横沙乡的惠丰村、民生村、新北村、新春村、新永村;城桥镇的元六村;庙镇的鸽龙村、宏达村、江镇村、联益村、启瀛村、万安村、万北村。

2.奉贤区:涉及四团镇的横桥村、杨家宅村。

3.嘉定区:涉及徐行镇的陆渡村。

四、管控要求

在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基础上,对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实施差异化管控,不断完善地下水环境监测网络,加强执法监管,推动重点区内地下水水质稳定或改善。

(一)对保护类区域的管控要求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上海市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等有关规定严格保护,禁止在保护类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由市或区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拆除或关闭。

(二)对管控类区域的管控要求

1.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准入的法律、法规、政策以及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可能造成土壤和地下水污染的建设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提出并落实相应的防渗漏等措施。

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对存在地下水污染风险的

各产排污环节，以及存在有毒有害物质地下储罐等风险源的区域做好防渗措施，降低地下水污染风险。

鼓励企业事业单位积极推进防腐防渗改造、存储转运密闭化、管道输送可视化等绿色化改造。

2.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排污单位、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当按照排污许可和标准规范等规定，组织开展土壤和地下水监测。加油站、储油库等的所有者、经营者，应当按照排污许可和标准规范等规定，开展防渗漏监测、周边土壤和地下水监测。对于监测结果，相关单位应当加强数据分析，发现异常的及时采取相应措施。

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排污单位应当依法安装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并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

生态环境部门应当按照规定，加强对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排污单位、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周边开展土壤和地下水监测。

3.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开展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在隐患排查、自行监测等活动中发现存在污染隐患的，应当及时采取防范措施，消除隐患；发现污染迹象的，应当立即排查污染源，查明污染原因，采取移除污染源、防止污染扩散等措施。处置情况及时报区生态环境部门。

4.针对发现地下水污染的区域，污染责任人应当采取有效的防控措施阻止污染进一步扩散。已造成土壤和地下水污染的企业在实施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时，必须采取有效措施防控已有污染。

土壤污染影响或者可能影响地下水的，土地使用权人或土壤污染责任人按照相关要求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土壤污染风险评估、风险管控或修复、风险管控或修复效果评估、后期管理等活动时，应当包括地下水污染防治的内容。

5.水务部门应当加强排水管网的管理；加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采用就地集中处理、纳管处理和资源化利用等相结合的方式，全面实现管控类区域内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与管控。

6.农业农村、绿化市容部门应当按照职责采取有效措施，以节水、节肥、节药、生态循环等为重点，加强农用地、绿地的科学施肥用药指导，以及对畜禽粪肥还田利用的指导和服务，防止地下水污染。

生态环境部门应当会同农业农村、水务部门加强对农田灌溉用水水质的管理，加大对农田灌溉用水水质监测和监督检查力度。

附件：上海市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分区图

附件

上海市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分区图

上海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5 年第 9 期(总第 585 期)

5 月 5 日出版

主管单位: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主办单位: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发行范围:公开发行
定　　价:免费赠阅
印刷单位: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印中心
网　　址: www.shanghai.gov.cn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 CN31-1854/D

再生纸